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沁政函〔2024〕5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沁水县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整体推进 县工作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的批复

县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复〈沁水县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整体推进县工作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沁水请字〔2024〕16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沁水县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整体推进县工作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。

二、你局要牵头抓总，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全力配合，加快完成前期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，全面提升我县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，尽早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。

特此批复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